

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网站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《年报》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街 15 号；邮编：621000；联系电话：0816-229497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单位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绵阳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及时公开全局各项工作动态、会议等情况，全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9 条。公开行政许可办件 66 件，行政处罚 37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修订《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着重完善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规范，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的严肃性、统一性、时效性。2022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134件，全部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认真执行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；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审批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，建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学习传达上级有关精神，统筹推动、督导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由办公室牵头统筹，各股室、中心协同配合，及时更新网站各栏目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紧紧围绕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，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.27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4	0	0	0	0	0	13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及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92	0	0	0	0	0	92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3	0	0	0	0	0	3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	0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34	0	0	0	0	0	13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4	1	0	0	5	0	0	0	2	2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内容不够全面，对政务新媒体的探索力度不够，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照机构改革的方案和职能，本着合规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，将栏目进行适时调整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内容；二是积极向新媒体做得好的单位学习新媒体建设，组织人员对新媒体的开展、运营进行学习；三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相关人员能力培训，有针对性地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和解读，加强与省厅、区委、区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沟通和交流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开展运行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